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反对或弃权议案。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开都河流域水电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653.31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都河流域水电公司”)同比例增资,作为开都河流域水电公司察汗乌苏生态电站项目建设的资本金,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5.28%。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开都河流域水电公司需求分次出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全力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协议和文件,办理交易标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交付手续等必要手续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在番茄产业方面的同业竞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控股股东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的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100%股权。受让完成后,新建番茄将成为冠农番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冠农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别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经营过程中遇到市场不稳定等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第一期国资委于2023年2月将新建番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从事的番茄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所属番茄产业在番茄制造、销售业务方面形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冠农集团于2023年5月5日将新建番茄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进行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

2024年4月21日《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28)

为彻底解决与冠农集团在番茄产业方面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壮大番茄产业规模,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冠农番茄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定价依据为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新建番茄100%股权的评估值)受让冠农集团持有的新建番茄100%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冠农番茄将直接持有新建番茄100%股权,新建番茄将成为冠农番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双方于2024年8月14日签订《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亦未

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别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冠农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冠农集团董事长刘中海先生兼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明东先生为冠农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053184499W
4.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5. 法定代表人:刘中海
6.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新疆银川市兴庆区政府四号楼
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等。
9.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冠农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966,014.73万元,负债总额576,466.92万元,所有者权益389,547.8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41,548.78万元,净利润811,215.30万元。
11. 除上述关联关系,冠农集团将新建番茄委托冠农番茄托管及新建番茄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冠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9792261187G
4.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5日
5. 法定代表人:明东
6. 注册资本:3,53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博湖县二十五团湖光镇
8. 经营范围:番茄制品加工及销售。
9. 股东情况:冠农集团持股100%。
10. 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 交易标的托管至公司的情况

第二师国资委于2023年2月将新建番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从事的番茄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所属番茄产业在番茄制造、销售业务方面形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冠农集团于2023年5月5日将新建番茄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进行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

新建番茄厂区占地面积33,633.67平米(50.45亩,租赁工业用地),目前拥有日处理番茄能力1,900吨的三条大包装番茄酱生产线。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了新建番茄2021-2023年度《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新专审字[2024]第00115号)认为:新建番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建番茄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6,288.66	6,898.21	7,331.24
负债总额	3,356.21	3,463.18	3,385.05
所有者权益	2,932.45	3,435.03	3,946.19
营业收入	150.75	6,401.32	4,102.44
净利润	-107.08	502.57	511.16

(三)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1. 评估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规定,冠农集团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建番茄2023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冠农集团新疆冠农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冠农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264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经评估,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4,692.8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机构备案。

2. 评估报告相关情况

(1)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重要评估假设:

- ①公平交易假设: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之中。
-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
- ④一般条件假设:
 - a.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b.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优惠政策征收费用和发生无重大变化。
 - c.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⑤特殊条件假设:
 - a.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

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的公告》(临2024-038)。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董事兼高管李凤文女士和朱志勇先生分别持有的11,25万股和7.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86,731	2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218,030	3,15
股份总数	2,258,223,223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安排3,81,555股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的公告》(临2024-038)。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回购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董事兼高管李凤文女士和朱志勇先生分别持有的11,25万股和7.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86,731	2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218,030	3,15
股份总数	2,258,223,223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安排3,81,555股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锁定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20	0	146,977,280	18.79	6.52
明晖贸易	205,264,756	9.11	0	53,544,756	26.09	2.38
鄞州捷伦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1,074,902	229,952,577	28.20	14.2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87,621,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95,580,5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0.87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9元/股,最低价为2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72.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锁定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20	0	146,977,280	18.79	6.52
明晖贸易	205,264,756	9.11	0	53,544,756	26.09	2.38
鄞州捷伦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1,074,902	229,952,577	28.20	14.2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87,621,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95,580,5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4)评估结果确定

①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建番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077.94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385.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692.89万元,增值746,700.19万元,增值率18.92%。

②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建番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07.38万元,增值761.19万元,增值率19.29%。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是从被评估单位重置的角度出发,进而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但是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期收入波动较大,且未来年度主营产品单价及产量预测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的结果不能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定价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新建番茄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上述北京坤元至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冠农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264号)及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即4,692.8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为新建番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建番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与冠农番茄签订的《托管协议》解除。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建番茄除上述《托管协议》、向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产物产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番茄酱及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冠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原料收购服务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6. 交易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交易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受让方: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乙方)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产权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新建番茄100%股权(以下均称“产权”或“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

2. 产权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3.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交易双方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即人民币(小写)4,692.89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4.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按标的企业以评估报告及双方确认的资产清单为基础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割。甲方为提供上述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甲方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5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3)标的企业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标的企业于甲方、乙方于2023年5月8日签订了《托管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自动解除。

5.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针对法律未明确规定承担主体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

6. 职工安置方案:乙方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与在职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7.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赔偿责任。

(2)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隐瞒,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6%承担违约责任。

8.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书面协议,由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由仲裁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国企改革、进一步扩大番茄产业规模、优化番茄产业结构、巩固兵团番茄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势的集团内部番茄产业专业化整合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番茄产业协调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番茄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的引领作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彻底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番茄产业方面的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建番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建番茄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建番茄100%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受让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按照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4,692.89万元受让新建番茄100%股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送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
- 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51,396,71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8,293,2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4,941,4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2%,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4,048,2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为321,027,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3,202,5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宁波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宁波明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明晖贸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发生解除司法冻结、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				